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黄河”）接受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黄河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七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书面审核意见》；
- 4、《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

6、《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8、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黄河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黄河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黄河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黄河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黄河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黄河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周四）下午15:00在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21层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经核查，黄河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2016年9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黄河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89,568,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4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为1,138,532,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304%；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51,036,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44%。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黄河律师等。

经核查，黄河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三项议案均属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三项议案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二）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

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表决通过。

经核查，黄河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黄河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机构负责人： 

李飞

